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系友會 柔鳳獎學金辦法

113年1月27日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訂定

113年9月9日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通過

壹、設立宗旨：獎助物理學系優秀清寒學生勤奮向學，或鼓勵學生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擴展國際視野，特設立柔鳳獎學金(依捐贈者紀念其父母意願命名)，以下簡稱本獎學金。

壹、獎學金申請條件：

一、柔鳳優秀清寒獎學金

- (1) 學士班：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GPA3.38 以上，家境清寒檢附證明者之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2.70以上。
- (2) 碩士班：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或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.38(含)以上。
- (3) 博士班：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或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.38(含)以上。

二、柔鳳國際交流獎學金

- (1) 獎助之研修方式：雙聯學位(含修學分)、短期研修、交換生、參加研討會、移地研究、學術參訪等。
- (2) 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學期等第制學業平均積分(GPA) 2.70(含)以上，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。
- (3) 碩士生及博士生若屬未修課者，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。

參、獎助金額暨審核作業：

- 一、獎學金核定的金額及名額依各年度經費狀況調整。
- 二、學士班柔鳳優秀清寒獎學金由物理學系導師會議審核，碩博士班柔鳳優秀清寒獎學金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。
- 三、柔鳳國際交流獎學金由物理學系學術委員會審核，學生返國需繳交心得報告後發給獎學金。

肆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柔鳳優秀清寒獎學金
 - (1) 申請表

- (2) 歷年成績單
- (3) 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

二、柔鳳國際交流獎學金

- (1) 申請表
- (2) 在校歷年成績單
- (3) 教授推薦信
- (4) 研修計畫書、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入學研修許可、國外研討會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、或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共同指導協定書（僅移地研究者提供）。
- (5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

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留變更及修改之權利。